

出版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函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聯絡人：吳美玲
電子信箱：
：goobelin2008@gmail.com
聯絡電話：(02)2893-8287
傳真電話：(02)2893-8289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藝大共字第1000000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徵稿訊息（2011藝術通識課程與教學研討會徵稿訊息.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校辦理「2011藝術通識課程與教學研討會-藝術人的關懷與通識教育理念之實踐」摘要徵稿，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 貴校教師踴躍賜稿，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將於2011年5月27日(五)辦理「2011藝術通識課程與教學研討會-藝術人的關懷與通識教育理念之實踐」，期待提供藝術通識課程在教學理論與實務上之探討與交流，同時更期許能建立通識教師之教學分享社群，進一步於藝術通識課程精進與發展上有所助益。
- 二、舉辦地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際會議廳
- 三、論文摘要截稿日期：2011/2/21(一)
- 四、摘要審查結果公布：2011/3/2(三)
- 五、論文全文截止日期：2011/4/29(五)
- 六、詳細徵稿訊息請參閱附件。相關事宜請洽共同學科許婉婷助理，電話：02-28961000轉3616、E-mail：getnua@gmail.com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共同學科

100/01/06
16:53:08

本件擬刊登於本組徵稿網頁並e送全校教職員公告周知。

2011/1/6

出版組 呂錦玲

100.1.7 吳美玲

「2011 藝術通識課程與教學研討會-藝術人的關懷與通識教育理念之實踐」

徵稿訊息

一、 研討會宗旨：

在反思人類生存處境、探索人類意識前緣的面向上，藝術心靈始終引領著人類文明的進展。面對二十一世紀人類生存世界的急遽變遷，藝術人如何與當代社會文明之推進及社會生活需要進行對話，又如何與個人生存及生命美學的追求有更深刻的連結，是值得當代藝術人共同思考之議題，更是大學藝術通識教育工作者必須共同反思與對話的課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作為培育專業藝術人才的重要學府，對於藝術教育之發展與推動有責無旁貸之使命；而對於大學藝術通識教育的未來發展與創新，更是近年來本校共同學科的核心關懷。因此，2009 年以「藝術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為題，聚焦在各種藝術類型的課程與教學發展經驗之探討；2010 年以「藝術連結生活世界的學習」為題，分享藝術通識教師帶領學生走出藝術文本與教室，走向校園、走向社區與公共空間，探討與「生活世界」結合的藝術通識教學實踐。

2011 年，我們以「藝術人的關懷與通識教育理念之實踐」為高度提問，邀請各界共同思考：藝術通識作為核心課程領域，如何能夠彰顯、實踐通識教育的精神與理念。當藝術人轉換成為藝術通識教育工作者時，藝術人如何透過藝術通識課程規畫與實踐，不僅以深具創意的方式帶領學生認識藝術、親近藝術；同時，也能夠進一步地探討，如何藉由藝術的學習，帶領學生探索自我生命、生涯以及社會文化與科技文明的進路。期望藉由藝術與通識教育理念之反思及深度對話，進一步拓展對於藝術通識領域課程的想像，共同為藝術通識課程的主題創新、內涵與教學的實踐開展更多元的可能性。

我們誠摯邀請全國關心藝術教育、通識教育以及藝術通識教育的學者專家及老師、同學們參與對話，一起思考，藝術人如何透過教育的路徑，透過課程與教學實踐，為學生、為校園、為人類社會文明與生存的危機提供感性、創意、可行的出路

二、 徵稿主題

- (一) 藝術與通識教育核心精神的探討
- (二) 專業藝術教育與藝術通識教育的轉換與融通
- (三) 藝術人與藝術通識教師角色的轉換與學習
- (四) 優質藝術通識課程規劃與教學實踐經驗的探討
- (五) 藝術與跨域學習：全人開展的通識教育
- (六) 其它與藝術通識教育相關之議題

三、 研討會資訊：

- (一) 時間:2011/5/27(五)
- (二) 地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際會議廳
- (三) 研討會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site/2011tnuage/>

四、 徵稿說明：

- (一) 本次研討會先做論文摘要審查，待審查通過後再後續提交論文全文。
- (二) 徵稿對象:各大專校院通識課程教師及其他對本研討會有興趣的各領域專業教師。
- (三) 論文摘要投稿:
 - 1. 論文摘要截稿日期：2011/2/21(一)
 - 2. 摘要審查結果公布：2011/3/2(三)
 - 3. 論文全文截止日期：2011/4/29(五)
 - 4. 投稿方式：摘要內容以八百字為限，敬請上研討會網址，使用線上系統投稿。
 - 5. 線上系統投稿: <https://sites.google.com/site/2011tnuage/>
- (四) 論文全文投稿需知:
 - 1. 論文摘要審查通過後，請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五)前提交論文全文資料，提交時請填妥投稿報名表(詳見附件一)，及繳交完整稿件乙式二份及電子檔(光碟)一份，掛號逕寄：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共同學科收，並請註明「2011 藝術通識課程與教學研討會」。聯絡電話：(02)28961000 轉 3616。E-mail: getnua@gmail.com。聯絡人：北藝大共同學科 許婉婷小姐
 - 2. 論文全文：請使用中文 Word7.0 以上版本，以 APA 格式撰寫，內容以一萬五千字為限，並請檢附中英文姓名、中英文摘要與關鍵詞。請自備副本，不退還稿件。
 - 3. 稿件撰寫包括題目、作者姓名、服務單位職稱、摘要、關鍵詞、本文及參考文獻等。
 - 4. 每篇論文包括圖、表，以 15 頁為限，超出 15 頁者將聯絡作者修改精簡，否則恕無法受理。
 - 5. 論文全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收件信箱 getnua@gmail.com，郵件主旨請註明：藝術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研討會論文。
 - 6. 論文撰寫格式(詳見附件二)

附件一

「2011 藝術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研討會」投稿報名表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作者資料	姓 名		所屬單位	職 稱
第一作者	中文			
	英文			
共同作者 A	中文			
	英文			
共同作者 B	中文			
	英文			
第一作者 聯絡資料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E-mail：			
著作權聲明及 備註	1. 本人同意將本論文授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共同學科印行出版。 2. 本論文內容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之行為，本人願意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3. 本文若經審查通過安排發表，本人於研討會期間可以親自出席參與發表研討。			
	第一作者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論文撰寫說明：

來稿不限所撰寫語文種類，但外文稿須附中文題目及摘要，中文稿須附英文摘要；摘要以不超過 500 字為限。文稿撰寫包括題目、作者姓名（作者英文名請用全名，並以名在前姓在後方式排列）及作者所屬單位、摘要、關鍵詞、本文標題、本文及參考文獻等。文稿撰寫順序：

一、首頁：（若為英文稿則中、英文順序對調，並中英文請分開撰寫）

(1) 中文：題目、作者姓名、服務機關、摘要、關鍵詞。

(2) 英文：題目、作者姓名、服務機關、摘要、關鍵詞。

二、本文：標題章節層次排序原則

(1) 中文稿：一、(一)、1、(1)、甲、(甲)

(2) 英文稿：I、A、1、a、(1)、(a)

三、參考文獻。

(1) 版面編輯：紙張尺寸 A4，上、下邊界為 2.54cm，左、右邊界為 3.17cm。

(2) 文稿請以電腦排版，使用字體規定如下：

1. 題目：中文用新細明體 16 pt 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16 pt 字，每一個英文字的第一字母大寫，其餘字母、介系詞、冠詞均小寫。粗體字型、置中、2 倍行高。
2. 作者姓名：中文用新細明體 12 pt 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12 pt 字。標準字型、置中、2 倍行高。
3. 服務機關：中文用新細明體 10pt 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8 pt 字。標準字型、置中、最小行高。
4. 摘要標題：中文用新細明體 12 pt 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12 pt 字。粗體字型、置中、2 倍行高。
5. 摘要內容：中文用新細明體 12 pt 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12 pt 字。標準字型、齊頭齊尾、第一行內縮二字元、最小行高。
6. 關鍵詞：中文用新細明體 12 pt 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12 pt 字。標準字型、齊左、最小行高。
7. 本文標題：中文用新細明體 12 pt 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12 pt 字。粗體字型、齊左、最小行高。（含參考文獻）
8. 本文：中文用新細明體 12pt 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12pt 字。標準字型、齊頭齊尾、第一行內縮二字元、最小行高。
9. 本文註解：文內註解標示請以阿拉伯數字依序編號，並將數字編號置放於註解段落之右上方，如『註解標示 2』；註解說明請放置於註解標示頁之頁尾，並將數字編號置放於註解說明之左上方，如『2 註解標示』。

(3) 分段與引文

1. 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
2. 直引原文時，短文可逕入正文，外加引號。

3. 如索引原文較長、則另起一行抄錄，每行之第一字均空三格。

(4) 請一律使用新式標點符號。《》用於書名，〈〉用於篇名、論文名及圖表名，引文用「」表示。在正文中，古籍書名與篇名連用時，可省略篇名符號，如《莊子·逍遙遊》。除破折號(—)、省略號(……)皆各佔兩格外，其餘標點符號均佔一格。

(5) 製作表格、圖片之規定，請參照 APA 格式。其它若有格式上之需求，可自行調整。

(6) 關於參考文獻之規定，請參照 APA 格式。其它若有格式上之需求，可自行調整。

